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王怡雅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1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80200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轄區醫療院所有關疥瘡感染症之治療照護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民眾多次反映疥瘡感染症之治療與照護，由於感染者之同住家人等親密接觸者未能同時接受治療，擔心有相互傳染之虞。
- 二、由於疥瘡感染症通常係長時間直接接觸患者之皮膚而感染，預防方法除加強個人清潔衛生，避免接觸患者之皮膚、衣物及床鋪之外，建議患者之主要照顧者、家人或同住者等親密接觸者同時接受治療，避免相互傳染。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醫療院所，如診療疥瘡感染症患者，請協助評估其密切接觸者之治療需求，及提供藥物使用衛教。
- 三、有關疥瘡感染症相關資訊，可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灣皮膚科醫學會

